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润嘉幼稚园采购安装室内 PVC 地板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就润嘉幼稚园采购安装室内 PVC 地板项目组织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润嘉幼稚园采购安装室内 PVC 地板
 - 2、资金来源：自筹
 - 3、工作内容：幼稚园本部安装室内 PVC 地板约：1900 平方米；日新幼儿园安装室内 PVC 地板约：600 平方米.
 - 4、工期/服务期限/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安装完毕。
 - 5、质量要求：PVC 地板厚 \leq 2.00MM; 耐磨层 \leq 0.4MM; 达到国家环保安全标准要求，具有无污染、防滑、耐磨、耐污等特性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 2、资质要求：无
- 3、其他要求：配备安装 PVC 地板专业人员，具有 PVC 地板安装业绩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在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购买比选文件：

- 1、购买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_____；

4、_____；

比选文件收费为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10日9时00分，地点为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邮 编：610300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89307081 15198257092

传 真：89307348

电子邮件（E-mail）：944128976@QQ.COM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 称：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 47 号
2	比选项目名称	润嘉幼稚园采购安装室内 PVC 地板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
5	工期/服务期限/供货周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
6	质量要求	施工程序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9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比选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比选有效期	比选截止日期后 <u>60</u>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文档____盘0份。
15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6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1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u> </u> 个。
18	比选保证金	<p>比选保证金的形式：比选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比选保证金的金额：<u> 0</u>万元。</p> <p>转账的比选保证金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人以下账号：</p> <p>开户单位：</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银行地址：</p> <p>联系电话：</p> <p>比选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换取收据，比选人凭银行收款回单（已进比选人账户）向比选申请人出具收据，收据复印件应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里与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递交。</p> <p>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没收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p> <p>A.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B.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p>
19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p>如没有出现比选保证金按规定应被没收的情形，比选结束后，比选保证金需要退还的，比选保证金收取单位应通过银行转账户方式将比选保证金退还到该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其比选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比选失败的，比选人应在比选失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p>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调查的，主管部门可以书面通知比选人暂时冻结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p>
2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为中选价的 <u>10</u> %。</p> <p>履约担保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p>履约担保可以是现金担保，也可以是保函担保，具体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以比选人的要求为准。</p>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工程/服务/货物)项目比选。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2.2 “比选人”系指“比选单位”和“比选承办单位”的统称。

2.3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比选申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2 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比选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比选申请人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4. 比选费用

4.1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设备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公告/比选邀请函
- (2)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文件及编制要求
- (4) 评选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 答疑会

7.1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三、比选申请文件

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比选项目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比选货币

10.1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比选

11.1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12. 知识产权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近__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组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其他资料

1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 比选保证金

15.1 比选申请人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5.3 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 (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内撤回比选申请的；
- (2) 在比选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比选有效期

16.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7.4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9.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办法

20. 比选流程

20.1 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20.2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0.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20.4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21.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均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定标

22.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3. 定标程序

23.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3.3 比选人将中选结果通知参加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报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4. 中选通知书

24.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比选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比选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比选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行合同

26.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

27.2 待合同执行完毕后比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

七、废 标

28. 废标的情形

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比选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八、比选纪律要求

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人资格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总则

(一) 本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本次比选活动采取经评审最低价法进行评选。

(三) 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标准和方法，对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中选，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经评审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标准和方法，对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按经评审后比选申请人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前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次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

(二) 本次评选活动监督由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负责，监督员将对评选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 评审委员会将按初审、详细评审、编写评选报告并推荐中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三、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3.1 综合评估法

3.1.1 初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下表任意一项评审将视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3	副本份数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资格条件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6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
7

注：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评审项目合格标准的申请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3.1.2 算术修正

比选申请书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比选审查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下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二			
三			
四			
五			

3.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数得分前三位的单位推荐为中选候选单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单位中选，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3.2 经评审最低价法：

3.2.1 初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下表任意一项评审将视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3	副本份数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资格条件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邀请函资格要求
6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
7

注：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评审项目合格标准的申请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3.2.2 算术修正

比选申请书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一) 比选审查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

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技术评审表如下：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2		
3		
4		
5		

注：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评审项目合格标准的申请文件才能通过技术评审。

3.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前三位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__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组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 :

一、我方在全面研究了润嘉幼稚园采购安装室内 PVC 地板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PVC 品牌为：
厚度：_____ MM；耐磨层：_____ MM，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元/平方米。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__个日历天内有效。

六、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八、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九、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 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
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条

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六、近_年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七、组织方案

八、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